

#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

---

##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，加强对农村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，维护政府利益，保证项目工程质量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泽州县交通运输局建设项目的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服务和参建单位。

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建设工程，是指由泽州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建设单位的项目，涉及到新建工程、改造工程及改扩建工程等。

第四条 成立以局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、公路科、规划科、具体项目分管领导及其成员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工作专班。明确职责分工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层层抓好落实，强化规范招标投标运行方面的协调调度，推动健全工程项目领域招标工作有序开展。

组长：负责规范我县农村公路招标投标运行的全面工作。

办公室：综合协调招标投标工作相关事宜。

纪检监察室负责人：负责对局牵头工程的招标投标监督工作，并完成参建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。

---

公路科负责人：负责对各乡镇牵头工程的招投标监督指导工作，并指导各乡镇完成参建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。

规划科负责人：具体落实局牵头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并参与信用评价工作，并负责受理招投标工作。

项目分管领导及项目部成员：参与所属工程的招投标和信用评价工作。

第五条 招投标工作实行市场化运作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全权负责完成。社会上所有招标代理公司均可参与代理工作，不设进入门槛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。确定招标代理公司是完全自主行为，不受任何外界力量所干扰。

选择招标代理机构重点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：一是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。鉴于目前招标代理资格取消，为了确保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，要把招标代理机构曾获得的资质作为一项重要的参考指标。二是看招标代理机构的规模。主要包括企业办公环境、企业基本信息、规模大小等企业的综合实力。三是看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组成。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的组成以及从业经验。四是看招标代理机构的历史业绩。主要是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的中标情况、中标金额等整体表现情况，可作为重要的参考指标。

通过以上比选，在相对实力较高的代理公司中，随机选取一家公司进行项目委托，报局党组研究通过。

第六条 招标工作严格按照泽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的招标方式，符合法定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实行公开招

标，且必须进入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法定必须招标以外的项目可采取中介超市直选或工作小组议定（仅限合同金额 5 万元及以下）、询价和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确定，紧急任务（自然灾害抢修、县政府应急指令等）可经局党组同意先签订合同再上局务会通报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，以下三条涉及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必须招标：（一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（二）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（三）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。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第七条 工程前期服务类招标限价按规范计费下浮 10% 且不高于财政评审金额；监理限价按规范计费下浮 15% 且不高于财政评审金额；施工限价严格按照财政评审结果执行。限价文件均由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出具正式文本。

第八条 进入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，由局长、工作专班组长、项目分管领导及招标承办人签订 4 人承诺书，承诺在招标活动中不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并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第九条 完成开标并经评审确定中标单位后，由项目分

管领导上局务会通报。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发布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，由项目分管领导和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，且合同要通过法律顾问把关。

第十条 工作专班所有人员、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人员，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第三方透露有关招标的任何情况，应遵守职业道德，不得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馈赠。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将严肃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与实际工作不相符时，及时纠正完善。

